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海师实函〔2024〕01号

关于做好期末、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寒假将至，为做好期末和寒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预防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确保寒假春节期间实验室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学院要深刻认识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期末、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各岗位的安全责任，督促各级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为学校创建平安校园保驾护航。

二、全面开展自查，加强实验室管理

（一）各相关学院要在放假前对实验室开展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自查活动，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特别是重点部位和重大风险源的专项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实现闭环管理，做到“不放过任何

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

（二）假期不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在假前进行彻底清扫，妥善处理实验仪器设备等实验用品，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同时做好“四防、四关”工作，“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四关”即关好门窗、水、电、气。最后，门窗贴好封条。

（三）假期确需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尽量避免开展高危实验，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禁止与实验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应加强对留校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开展危险性实验时必须保证至少两人同时在场，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实验期间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开展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须有导师或实验室安全员现场指导。

（四）清点危险物品，落实管控措施。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化学品等，严格执行上锁或上双锁规定，严禁将上述危险物品私自带出实验室；高压气瓶总阀关闭，固定稳妥；各类危险废弃物按规定贴好标签置于安全区域，妥善保管。

（五）寒假期间需要使用实验室的，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并填写《海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寒假实验室使用情况汇总表》。各相关学院汇总后将纸质版（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一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前提交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备案，邮箱：hslab@hainnu.edu.cn。

(六) 安排人员值班，加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其他事项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将联合相关部门在假期前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巡查。

联系人：邴老师 13976237166

附件：海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寒假实验室使用情况汇总表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5 日